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代码：**1051**

专业学位名称：**临床医学**

第一部分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一、专业定位

立足西部，针对国家和地方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求，遵循医学教育规律，以临床实践及科研为核心，医教改革为动力，师资队伍建设为基础，大力发展内科（消化、心血管）、外科（神经外科、普通外科、泌尿外科）、骨科、重症医学科、老年病科、急诊医学科等国家重点专科，积极发展儿科学、全科医学等国家紧缺专业，同时继续完善妇产科学、神经病学、放射影像学、超声医学、核医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学、临床检验诊断学等专业，使兰州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授权点成为医疗技术全面、人才结构合理，科学研究优势明显，临床教学规范的高水平医疗人才培养基地。

二、培养目标

（一）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

具备优秀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临床教学工作能力，具有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外语应用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达到低年资主治医师水平的专科医生。

（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优秀的专业素质，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备较强的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掌握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临床教学工作能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具有一定外语应用能力，能独立承担本专业常见疾病诊治工作，达到高年资住院医师水平的临床医师。

第二部分 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具备的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本专业博士学位的中国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

守中国宪法、法律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申请专业博士学位的境外个人必须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应当熟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完成的培养过程要求

1.课程要求

课程学习必须完成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

2.培养环节要求

完成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

3.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须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并通过答辩委员会答辩。学位论文评阅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执行。

4.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本专业博士学位人员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申请学位前须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三、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职业精神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临床工作，具有人文精神和人道主义关怀；遵守医学伦理；恪守学术道德；尊重患者的人格和基本权利。

2.专业素养

能运用所掌握的医学理论知识和方法进行规范的医疗活动；有良好的交流能力及团队协作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医疗工作中管理者的角色；具有良好的教学意识和一定临床教学能力，并积极地进行健康教育；具有良好的终身学习理念和习惯，能够进行批判性思维。

3.学术素养与学术道德

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能够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并展开相关研究；具有探索、研究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科学问题的基本理论基础和技能；在研究中崇尚科学精神，尊重科学事实；尊重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遵守相关临床和试验研究的法律、法规和研究伦理。

四、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全面掌握临床医学相关基础理论，在硕士阶段学习知识的基础上熟练掌握信息收集、数据处理，临床实验设计及科研设计等相关知识，熟悉医疗相关的法律、法规、伦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知识。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够获取外文文献资料。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

本理论。

2.专业知识

掌握本专业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熟练掌握临床分子诊断，影像技术诊断及临床药理知识，掌握本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病、多发病某些疑难疾病的病因、病理生理、临床诊断和治疗及抢救，熟练掌握本专业临床技能，持续关注本专科发展的前沿和热点，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的新进展，并能与临床实际相结合，对本专业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有较为充分的了解。

五、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培训年限及方式

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在具有临床实践培训资质的临床专科基地进行不少于 18 月科室轮转培训。

2.临床实践培训内容

在培训医院的带教医师指导下，重点加强从事专科相关临床实践技能训练。按照卫健委颁布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进行，参加培训基地的相关普通专科轮转和亚专科的临床诊治工作，接受临床高级技能训练，培训期间担任总住院医师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同时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在临床轮转期间，博士生要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包括病例讨论、大会诊、讲座、读书报告、学术会议等），并完成病例讨论和读书报告。

3.临床实践培训目标

培养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耳鼻咽喉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并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低年资主治医师水平的专科医生。

六、获本专业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应能熟练运用包括学术期刊、专著、多媒体及网络资源等多种途径获取或更新知识。能够发现和跟踪前沿研究，并进行批判性地分析和学习。能够从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并激发有针对性地学习。

2.临床实践能力

具有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掌握本专科主要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技术，熟悉门急诊专科疾病的处理、危重病人抢救，能独立处理某些疑难病症；能够胜任住院总医师工作，临床能力达到同年资专科医师水平。

3.科学研究能力

掌握临床科研方法，具备较强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结合临床实践开展临床科研工作。具备独立选题、设计研究方案、执行研究计划、分析和总结研究

结果、撰写研究论文的能力。

4.学术交流能力

掌握一门外语，应具备良好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够运用口头、书面、多媒体等多种方法表达学术见解和学术思想，传播研究发现和研究成果，证实学术研究价值，有效地进行国际、国内学术交流。

5.其他能力

能够熟练阅读并正确理解难度较大、结构复杂的专业外文文献，且能总结归纳文献的核心思想和学术论点，能够用外文规范撰写本专业学术文章或研究论文，并能与国际同行进行口头和书面的有效交流与沟通。同时，还应具有与患者充分沟通的能力，熟悉卫生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

七、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的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一定的临床意义和学术价值，且条理清楚、表达准确、数据真实、分析科学、结论合理。

2.学位论文形式

病例分析报告：本专业临床工作中罕见、特殊病例或开展的最新治疗技术，突出关键的技术创新点，将病例分析与既往文献报告结合起来得出结论。

临床研究论文：有明确合理的假说，集中解决一个问题；研究疾病的诊断尽量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应设立对照组；使用正确的统计方法，并得出结论。

3.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论文的规范性。论文写作及印刷参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

4.创新性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为更准确地评估博士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多元评价，激励博士生开展原创性、前沿性、跨学科研究，制定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高度相关的 D 类及以上成果至少 1 篇。
- (2) 获得排名第一的发明专利 1 项，且已取得专利授权证书。
- (3) 在国际行业协会年会上做大会报告至少 2 次。
- (4) 学位论文取得重大成果或做出重要贡献的，如获得不少于 5 位国内外高水平同行

专家（其中至少 3 位为外单位专家）的书面推荐，可不受创新性成果的上述条件限制。由申请人导师提出书面申请，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同意其论文评阅和答辩。专家书面推荐书将附于学位论文中一并公开并须于专家推荐前予以告知。专家名单由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论文成果关于顶级期刊、A、B、C、D、E、F 分类具体标准见附件。

成果认定说明：

（1）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单位必须是兰州大学。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类型原则上为论著（Article），若为综述（Review）、meta 分析，相应成果要求翻倍。

（3）除顶级期刊外，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及以后）发表学术论文不认定为第一作者，属于交叉学科的须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4）上述标准中所规定的作者排序不包含导师署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须为导师。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要求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

（5）作者按姓名拼音字母排序且无通讯作者说法发表的文章，要求作者本人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兰州大学，且同一篇文章只能用于一位学生申请学位。

（6）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应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取得，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成果要求在提出学位申请前获得。

（7）成果发表接收函件可以作为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依据，但不能作为学位申请和评定依据。学术论文正式发表以取得 DOI 号为准；其他类成果以最终证明为准，获奖以各类证书为准。

5.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成果创新应是对所研究领域的某个问题提出新观点和新思路，并对临床实践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有明确合理的假说，能根据已有的医学知识和临床经验，对现有研究成果进行总结、批判性评价，进而提取正确有用信息以指导今后研究；使用正确的统计方法，做出专业评价，并得出结论。

6.语言文字与字数要求

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博士论文正文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万字。

7.文字复制比检测要求

删除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后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5%。

第三部分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一、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思想政治要求

申请本专业硕士学位的中国公民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和我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申请本专业硕士学位的境外个人必须遵守中国宪法、法律，应当熟悉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完成的培养过程要求

1.课程要求

课程学习必须完成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

2.培养环节要求

完成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须通过同行专家评阅并通过答辩委员会答辩。学位论文评阅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要求》执行。

4.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本专业硕士学位人员按照《兰州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申请学位前须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三、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职业精神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具有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以及追求医疗技术卓越的医学科学精神；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遵守医学伦理道德，尊重生命、平等仁爱、患者至上、真诚守信、精进审慎。

2.专业素养

掌握扎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规范的临床操作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独立处理本专业领域内的常见病、多发病的能力，掌握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具有医疗团队协作能力；具有健康教育能力，疾病预防的观念，终身学习的理念和为患者服务的意识。

3.学术素养与学术道德

掌握本专业领域的临床医学基础理论及知识，能够将临床医学理论与临床医疗实践相结合，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具备批判性思维能力，在传承的基础上主动总结和反思，探

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新规律，力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

四、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掌握公共基础知识如外语、政治理论等；掌握医学基础知识如医患沟通技巧，医学文献检索，循证医学的理论和方法，重点传染病知识，预防医学、公共卫生和临床流行病学相关知识。

2.人文知识

掌握临床医学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哲学、伦理、心理、社会等领域的相关知识，运用科学的、整体的思维方法，对患者的社会性给予充分的关注，掌握与病人及家属的沟通技巧，并在临床实践中不断充实与完善个人医学人文知识。

3.专业知识

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临床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专业的发展趋势和临床热点，并能将所学知识与临床实际相结合，能够分析问题并能利用所学知识解决临床问题；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熟悉并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及临床教学工作能力，能结合临床实际完成较高水平的病例分析和文献综述。

五、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1.培训年限及方式

临床实践培训时间不少于 33 个月。按照国家卫健委颁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在具有临床实践培养资质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培训，参加基地的主要专业领域相应科室的临床诊治工作，接受临床基本技能训练。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已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时间可计入临床实践时间。

2.临床实践培训内容及目标

在临床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轮转本专业领域病房、门诊、急诊及辅助检查科室，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定的临床能力训练量化指标，同时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

通过临床实践训练，养成良好的医德医风，掌握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方法，掌握常见诊疗操作技术；学会门急诊处理、危重病人抢救、接待病人、采集病史、综合分析、临床教学等技能；基本药物和常用药物的合理使用；临床合理用血原则；重点和区域性传染病（包括食源性疾病）基本防治知识及正确处理流程；熟练规范地书写临床病历。掌握医患沟通技巧，具有医疗团队协作能力。临床能力训练结束时，应达到高年资住院医师水平。

3.职业资质要求

入学前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临床医学硕士生，在学期间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内容进行培训，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六、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获取知识的能力

学会文献检索、收集资料、数据处理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备终身学习的理念，具备主动获取知识，更新知识和提高技能的能力；能通过查阅大量的专业书籍获取从事本学科科学研究和临床诊疗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临床技能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能查阅相关的文献数据库获取相关学科的前沿知识，追踪相关研究领域国内外最新进展；具备一定的学术交流、信息资源检索和加工能力。

2.临床实践能力

能系统掌握从事临床工作的基本方法，能够经基础理论知识应用于临床实践，具有相应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具有较娴熟的临床基本操作技能，能全面、系统、准确地询问病史，并规范完成体格检查，熟悉并掌握常见疾病的诊断治疗常规，能独立处理本专业的常见病，临床实践能力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具有对本专业急、难、危、重症的初步处理能力。

3.科学思维及临床研究能力

应具备一定的临床科研能力与分析能力。能掌握论文选题、课题设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数据处理、论文撰写等基本科研方法，能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研究解决问题，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对临床信息进行科学分析和总结，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研究生应利用业余时间从事临床科研工作，不能占用临床训练时间。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硕士学位**：

-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高度相关的 F 类及以上成果至少 1 篇。
- (2) 获得排名第一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且已取得专利授权证书。
- (3) 在国际行业协会年会上做大会报告至少 1 次。

论文成果关于顶级期刊、A、B、C、D、E、F 分类具体标准见附件。

成果认定说明：

- (1) 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单位必须是兰州大学。
-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论文类型原则上为论著(Article)，若为综述(Review)、meta 分析、病例报告(Case Report)相应成果要求翻倍。

(3) 除顶级期刊外,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及以后)发表学术论文不认定为第一作者,属于交叉学科的须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4) 上述标准中所规定的作者排序不包含导师署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须为导师。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要求申请人为第一完成人。

(5) 作者按姓名拼音字母排序且无通讯作者说法发表的文章,要求作者本人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兰州大学,且同一篇文章只能用于一位学生申请学位。

(6) 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应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取得,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成果要求在提出学位申请前获得。

(7) 成果发表接收函件可以作为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依据,但不能作为学位申请和评定依据。学术论文正式发表以取得 DOI 号为准;其他类成果以最终证明为准,获奖以各类证书为准。

七、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选题要求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工作实际,以提高临床诊疗水平与技术手段为出发点,选取临床实践中的主要问题加以总结和研究分析。选取课题应具有潜在的学术价值和临床意义。

2.学位论文形式

学位论文由研究报告与文献综述两部分组成。研究报告内容形式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临床研究或荟萃分析等。

3.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论文的规范性。论文写作及印刷参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参考规范》。

4.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应对本领域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借鉴意义、分析科学、结论合理。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已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基本具有独立承担临床医疗实践工作、教学工作和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5.语言文字与字数要求

学位论文应用中文撰写,硕士论文正文部分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万字。

6.文字复制比检测要求

删除论文封面、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参考文献、附录及致谢后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后,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5%。

附 则

1. 本学位授予标准从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0 级及以前的研究生，入学时实行的学位授予标准和本学位授予标准同时适用。

2.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授予标准及期刊分类、期刊目录、相关附件由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公布。